

3. 成立審議小組，解決驗貨爭議，減少驗貨關員壓力。

四、海關將以改善工作環境、建構更完善的培育及激勵制度，加強人員品德操守及專業能力的養成，有效激勵考核拔擢優秀人才，讓真正品德、操守及能力好的人有發展空間，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海關核心業務，並形成機關風氣，留住人才，提振整體士氣。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兒虐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3）

許委員就兒虐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構織更綿密的兒少保護網絡，內政部積極結合司法、警政、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成員並輔導地方政府辦理下列各項兒少保護措施，謹摘陳如下：

一、三級預防：落實通報、執行及督導，周全保護措施。

（一）設置「113」保護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兒童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相關諮詢及通報管道，並建立責任通報制度，將執行業務上較會接觸到兒童少年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納為責任通報人員，加強其教育訓練，編印工作手冊，提高其對兒少保護之敏銳度與辨識能力，熟悉相關通報流程。

（二）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標準處理流程，規範社工人員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調查訪視，提供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對有目睹家暴之受虐兒少，提供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服務，重建兒童自我價值及學習衝突解決，且對施虐者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或依家暴防治法施予加害人處遇計畫。並特別針對重大兒虐致死、嚴重虐待及疏忽等個案，訂定「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督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啟動調查機制，檢視個案通報處遇過程中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同時也將兒少保護工作列為「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家暴防治及兒少福利績效考核」首要評鑑向度，強化地方政府評考機制，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二、二級預防：建立兒虐預警機制，降低兒童受暴風險。

（一）鑑於兒虐案多伴隨父母失業、疏忽、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事件，且幾乎未進入通報系統致社工人員無法提早介入處理，為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95 年起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藉由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轉介社政單位，針對案家個別狀況及需求，安排家庭訪視，並輔以電話關懷，運用資源提供輔導、經濟補助或其他相關扶助措施，以增進家庭互動與健全家庭功能，協助其脫離困境，服務過程中符合結案指標者始予結案，若結案家庭再產生高風險因素，則經由通報系統再進入社政體系介入提供服務，俾能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

增強家庭權能，預防兒少虐待事件發生。

- (二)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高風險家庭通報法制化，使高風險家庭之通報與服務於法有據，並促使地方政府投入更多經費與人力推行本項業務，統計 100 年度計篩檢 3 萬 3,956 個家庭，5 萬 5,782 位兒童少年，納入長期追蹤輔導 1 萬 8,677 個家庭，4 萬 2,552 位兒童少年；101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計篩檢篩檢 5,573 個家庭，9,559 位兒童少年，納入長期追蹤輔導 3,071 個家庭，5,172 位兒童少年。
- (三)而有鑑於高風險家庭成員常有藥酒癮問題導致影響對兒少的照顧，特別連結衛生單位藥酒癮戒治醫療資源，協助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成員接受戒癮治療，內政部部兒童局並配合分擔經費，協助衛生署業規劃推動「酒癮戒治處遇試辦方案」。結合法務部及警政署建立「受刑人子女照顧服務轉介流程」，在受刑人入監服刑或查緝到案時瞭解其子女照顧需求，並轉介地方政府社會局予以協助安置，或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計畫，予以長期密集關懷服務，100 年度計接獲法政單位通報服務 673 案。
- (四)為展延高風險家庭關懷觸角，提升對高風險家庭之服務量能，於 98 年下半年度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及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等特定族群，加強目前各該體系之追蹤輔導機制，透過戶政、社政、衛生所（公衛護士）及學校追蹤輔導，發現其中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者，即轉介當地社會局（處）訪視輔導，統計 100 年度累計主動關懷達 5 萬 2,077 人，其中有 206 人納入兒少保護體系，3,622 人列入高風險家庭長期追蹤輔導。
- (五)結合校園強化對目睹家暴兒少之關懷及輔導，研發「人生領航員」、「扭轉生命旅程-24 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校園輔導教師研習光碟」、「教師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晤談指引」及「我可以做什麼－協助兒童遠離家庭暴力」等相關宣導教材，協助學校教師瞭解及辨識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及早介入提供關懷與轉介相關資源協助。

三、初級預防：擴大對弱勢兒少之照顧，加強教育宣導。

- (一)擴大弱勢兒童少年社區輔導照顧機制，將失業家庭納入輔導對象。結合社區力量，提供弱勢家庭更多支持性的福利服務，分擔家庭照顧兒童少年之責任，避免家庭陷入高風險情境，導致兒童少年受虐事件發生。
- (二)持續推動親職教育，轉化家長教養觀念，結合社區、學校及媒體多管齊下宣導零體罰及正面教養方法，透過戶政事務所贈送家長「新生兒童父母手冊」、「0-3 歲親職教育手冊」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手冊」，使家長及社會大眾清楚對兒童施予責打、虐待、疏忽及遺棄等行為是不當且違法的。
- (三)運用媒體宣導通路及社區宣導工具，強化民眾正確的兒少保護觀念。結合各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以多元型態展開兒少保護宣導活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受虐問題。
- (四)配合 0-2 歲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計畫，辦理親職教育課程，鼓勵領有政府各項津貼補助家庭或一般育兒家庭，每年至少接受 6 小時親職教育，以提升家長育兒知能、親子互動及

相關社福資源之瞭解。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0)

李委員就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
- 二、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爰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稅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規劃個人之證券交易所稅，課徵綜合所得稅，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稅，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財政部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陳報本院，並經本院同年 5 月 1 日函送 貴院審議。
- 三、本課稅方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且有效回應社會對於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議，屬重要法案。由於證券市場對於國際、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期望各界鼎力支持，儘速完成立法，俾穩定金融市場，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學安全網計畫結束後，對經濟弱勢書籍費補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1)

許委員智傑就學安全網計畫結束後，對經濟弱勢書籍費補助措施提質詢乙案，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本部業於 101 年 5 月 1 日下午 2 時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本案之相關需求共同討論，重申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補助案之歷年辦理情形，並作成以下決議：

- 一、經調查，本（100 學年度第 2）學期，全國 22 縣市中，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金門縣、苗栗縣、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基隆市等 9 縣（市）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已全面免繳書籍費。另臺北市針對所屬經濟弱勢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已於 98 年起訂定該市相關補助辦法，並編列預算支應經濟弱勢學生書籍費補助。臺東縣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本部已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0 條另案辦理書籍費補助。